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刊發之通告，該通告之副本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5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集團)之控股公司
「深業(集團)」	指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執行董事：

呂華博士(主席)

王昱文先生

蔡潯女士

徐恩利先生

史曉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黃友嘉博士

宮鵬教授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以考慮(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回購授權；(iii)授予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v)授予授出購股權之授權；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呂華博士、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徐恩利先生、史曉梅女士、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呂華博士、史曉梅女士及李偉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王昱文先生及徐恩利先生以及宮鵬教授分別於2022年12月22日及2022年12月3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王昱文先生、徐恩利先生及宮鵬教授將於彼等任職後僅會擔任董事一職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及宮鵬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關於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於董事提名政策中列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投入足夠的時間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列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的技能組合及經驗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各退任董事已就所討論的其本身重選建議放棄投票。

李偉強先生自2004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財務及會計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李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李偉強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到李先生於其任期內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認為李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繼續保持獨立並能夠履行其所需職能。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呂華博士、王昱文先生、徐恩利先生、史曉梅女士、李偉強先生及宮鵬教授各自將繼續以其多元化的技能及觀點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的寶貴知識及經驗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向董事授出回購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出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1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彼等可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據此(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透過加入根據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該項一般授權。上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從而確保授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發行任何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2項及第13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有關批准於緊接授予該批准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之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4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就股東大會進行之相關事宜，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修訂亦明確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安排出席股東大會及確保股東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此外，亦建議為內務管理目的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修訂，以與建議修訂一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和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的主要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2. 加入「電子設施」、「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等定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修改；
3. 納入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規定的額外詳情，以便容許於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4. 規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董事會函件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程序，以及董事會及主席於當中的權力；
6. 規定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或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7.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股東大會主席或董事或公司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而毋須在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佈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並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8. 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文書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9. 作出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5頁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管理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則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行使其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予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2023年4月28日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呂華博士**，59歲，自2011年6月21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1月31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呂博士於2011年6月21日至2013年1月30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總裁及於2012年4月24日至2013年1月30日期間擔任代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呂博士持有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和英國雷丁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呂博士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出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職務。此前，呂博士曾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14.SZ)、深圳市沙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市物業工程開發公司總經理。呂博士亦曾為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18.HK)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1098.HK)之非執行董事。彼在房地產開發、企業管治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呂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博士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1,154,562股股份中之實益權益。

本公司與呂博士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2020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呂博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基本薪金及津貼之有關年度金額。呂博士現時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基本薪金為每年3,300,000港元。此外，呂博士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

2. 王昱文先生，55歲，自2022年12月22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總裁。王先生擁有武漢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法國巴黎第一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和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以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獲選任為深圳市第六屆政協委員、第七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歷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副巡視員、深圳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專職副會長及深圳第二十六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組委會執行局領導成員。王先生亦為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301038.SZ)之董事。王先生在地產開發、產業園區運營、港澳事務及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相當之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2022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基本薪金及津貼之有關年度金額。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基本薪金為每年3,135,002港元。此外，王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計劃供款或其他福利。

3. 徐恩利先生，47歲，自2022年12月22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擁有碩士學位及高級工程師資格。彼現任本公司、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深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彼亦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本公司子公司管理職位，包括深業置地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深圳科技工業園（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深業南方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業鵬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彼亦曾任深業沙河（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徐先生現任路勁基建有限公司(1098.HK)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房地產開發、運營及基礎建設領域有相當之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2022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徐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基本薪金及津貼之有關年度金額。徐先生現時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基本薪金為每年1,030,206港元。此外，徐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計劃供款或其他福利。

4. 史曉梅女士，52歲，自2021年8月2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史女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師範)專業，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和高級會計師職稱。史女士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史女士歷任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副部長。史女士現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14.SZ)董事。史女士於財務管理及財務審計方面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史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史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女士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史女士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2021年8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史女士現時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之基本薪金為每年330,000港元。此外，史女士亦有權收取董事會經顧及彼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或其他福利。

5. 李偉強先生，66歲，自2004年9月2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曾任職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12.HK)。彼亦曾擔任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138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000089.SZ)之董事，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124.HK)之執行董事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270.HK)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漢思能源有限公司(554.HK)、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1668.HK)、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1959.HK)及銓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45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廣東省第十二屆政協委員會委員及於2018年1月27日獲委任為廣東省第十二屆政協常務委員。彼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於1,180,880股股份中之實益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2023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38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6. 宮鵬教授，58歲，自2022年12月31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宮教授擁有南京大學地理學學士、碩士學位，及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環境學院博士學位。彼為香港大學地理系及地球科學系教授、全球可持續發展講座教授及學術發展副校長。彼曾任伯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正教授，及清華大學地球系統科學系主任、理學院院長和中國城市研究院院長。宮教授曾任中國科學技術部全球變化與應對專家組成員，現擔任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智慧城市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城市發展考核專家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在國際上，彼曾擔任未來地球顧問委員會成員，現擔任地球委員會成員及《柳葉刀》國際顧問組成員。彼於2020年入選歐洲科學院外籍院士，並於2021年入選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宮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宮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宮教授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宮教授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2022年12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退任及重選。宮教授現時有權收取33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呂華博士、王昱文先生、徐恩利先生、史曉梅女士、李偉強先生及宮鵬教授之重選連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898,793,115股股份。

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889,879,311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回購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進行。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能運用根據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因股份回購而須償還之資本僅可在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11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業集團透過其持有深業（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90%權益而間接持有5,622,994,1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19%）之權益。

如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1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回購股份，則深業集團透過深業（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1%。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回購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竭力保證，彼等目前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1.85	1.60
5月	1.75	1.56
6月	1.70	1.47
7月	1.56	1.46
8月	1.48	1.37
9月	1.47	1.11
10月	1.26	1.01
11月	1.33	1.03
12月	1.52	1.23
2023年		
1月	1.59	1.32
2月	1.61	1.37
3月	1.48	1.2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7	1.37

6.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其任何股份。

以下是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帶來之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是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5.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訊息以電子傳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之任何形式通訊； 電子通訊。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電子設施。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會議。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1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議地點。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實體會議。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6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會議地點。

「書寫」及「印行」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 書寫印行。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均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文件及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實質存在。 已簽立及明文之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此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會議。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此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參與股東大會。

8. (b) 經股份或該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少於持有人總表決權百分之七十五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組織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所需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代表所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表決權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續會或延會之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63. 本公司須於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6.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最少二十一天之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亦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知召開。在符合細則第71條有關續會及細則第71E條有關延會之規定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並須指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列有相關聲明，並註明虛擬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細則有權接收上述通告之人士，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本條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會議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
68.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任何股東(倘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必要之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68A. 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大會，均會被視為出席大會。

會議通告。

法定人數。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的董事。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69. 若於指定召開大會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要求書而召開者，該會議即須解散；若屬其他情況，該會議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及(如適用)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按細則第64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大會及召開續會。
70. (1)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他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本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會議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並按會議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就續會發出一如就原會議的形式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細則第66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以上所述外，股東概不得享有任何續會通告或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召開股東大會續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71A. (新細則)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i)任何股東大會於超過一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以董事會所決定及指定之電子設施使有權出席大會之人士可同步出席及參與，(ii)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或(iii)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及進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混合大會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iii) 倘股東透過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大會於兩個或多個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處於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此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的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執行；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中的規定辦理。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或投票表決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的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因此而無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及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決定大會安排之權力。

71C. 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新細則)

主席中斷或延期大會之酌情權。

- (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細則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ii) 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iii)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難以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妥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毋須取得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前，所有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71D. (新細則)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規管大會過程的權力。
- 71E. (新細則)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理由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其可(a)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押後及更改股東大會。
- (i) 當(1)會議被延遲,或(2)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的形式被更改,本公司應(a)努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更改或延遲的通知(惟未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延遲);及(b)根據及在不損害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中已指明或已在刊登於上文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中涵蓋,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更改或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更改或延遲會議上符合資格而需要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需要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遲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以及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合理通知(按情況而定);及
- (ii) 毋須就將於更改或押後舉行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之文件,惟將於更改或押後舉行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發出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71F. (新細則)	<u>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人士之責任。
71G. (新細則)	<u>在不影響細則第71A條至71F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並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	可透過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的實體會議。
73.	<u>倘上文所述必須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必須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或電子設施)、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符合細則第74條的規定。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而毋須在任何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通過或不通過，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將此記入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內，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必須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u>	投票表決。
74.	<u>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或延遲的問題而必須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延期或延遲。</u>	在何種情況下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得予以延期或延遲。
77.	<u>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定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如股東是個人)或委派代表出席(如股東為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或607條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均有一票表決權。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獲委任之代表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正式獲授權之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足之款額)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其使用的全部票數投向一方。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股東的表決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
|---------------|--|----------------|
| 78. | 凡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有關去世及已破產股東之表決。 |
| 81. | (a) 除此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繳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表決資格。 |
| | (b) 任何人不得對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延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 表決之異議。 |
| 83. | <u>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附於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或(ii)倘委任文書以附於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有關文書，惟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u> |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為書面形式。 |
| 83A.
(新細則) |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論此細則有否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而不受限制，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並非按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84. 委任代表的文書據及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文書所指定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a)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 或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而有關表決將於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 則須在指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 (i)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點以待本公司收取, 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書中列明特定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文件及文件的依照前條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 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情況下, 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 否; 及(b)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 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之四十八小時後進行, 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按上文所述情況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 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 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 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 在此情況, 委任代表文書須視為已撤銷。 必須送達委任代表文書。
86.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須: (i)被視為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 就此, 該委任代表可酌情處理, 惟發給股東任何表格, 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表決, 於會上將處理任何事務, 則該表格須使該股東能按照其意向, 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 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權)就每項涉及該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決議案; 及(ii)除非該另有相反陳述, 否則, 對股東大會續會或延會及與其有關之股東大會而言亦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
87. 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 或委託人於表決前簽立之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終止或撤銷, 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轉讓, 倘本公司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指定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進行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並無接獲有關去世、精神錯亂、終止、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 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由代表(包括公司之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或要求的投票表決仍屬有效。 儘管撤銷授權, 委任代表之投票仍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92. (c) 候補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候補董事。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此細則之該等出席條文應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及/或須作為候補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此細則而有權力以董事身分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131. 經由身在香港的全體董事(不包括該等因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參與簽署的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參與簽署的董事構成細則第122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的書面確認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佈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第2項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呂華博士為董事。 (第3項決議案)
 - (b) 重選王昱文先生為董事。 (第4項決議案)
 - (c) 重選徐恩利先生為董事。 (第5項決議案)
 - (d) 重選史曉梅女士為董事。 (第6項決議案)
 - (e)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董事。 (第7項決議案)
 - (f) 重選宮鵬教授為董事。 (第8項決議案)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9項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10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第11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12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及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按比例發行(按下文所界定)；或(ii)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本公司發行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換股權或交換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期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等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按比例發行」乃指董事於其所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享有要約的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購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而視為必須或權宜豁免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第13項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及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1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該項一般授權中；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授予董事授權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第14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5月3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附帶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按下文(c)段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須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作出調整）；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第15項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必需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之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zheninvestment.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